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200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 社會 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生效.....1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 產業 預告修正臺北市犬貓飼養基本照護規則草案.....6
發展
產業 公示送達臺北市烤狀元企業社等29家因有商業登記法規定情事廢止商業
發展 登記.....11
產業 公示送達安得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因有公司規定情事限期申
發展 復通知.....13
社會 臺北市政府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業務委任事項112年10月1日起生效及臺北
市政府105年9月2日府社家防字第10530965000號公告有關臺北市政府性
侵害犯罪防治法權限授權委任執行之事項自112年10月1日起廢止.....15
都市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大同區迪化段三小段688地號等52筆土地都市更
發展 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圖及公告期日.....17
都市 公告核定變更(第三次)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四小段21地號等14筆土地都
發展 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含釐正圖冊)計畫書並自民國112年10月23日零時
起生效.....19

其 他 類

- 交通 公告臺北市關渡醫院旁、中央北路四段及懷德街55巷等3處平面停車場委
託廣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並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21
人事 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25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星期一)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1023 (外縣市02-27208889轉10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老字第1123164169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部分規定。

局長 姚淑文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 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肆、據點布建原則：

- 一、延續性據點：前一年度經本局核定位於同一里別之同一申請主體之據點者，可延續於相同里別申請次年度計畫。但前次輔導考核分數達七十分（含）以上且配合政策推動之據點，其場地因政府開發利用、實施國家政策、都市計畫或出租（貸與）人終止房屋租賃（借用）契約，而無法繼續使用原場地，並搬遷至其他尚未布建據點里別（限相鄰或位於同一行政區），報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新申請據點：以里內無據點者為限，得新申請設置據點。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申請：
 - （一）該里僅有樂齡學堂。
 - （二）該里已有共餐據點，惟配合政策推動有重複設立據點需要。

柒、本計畫各類型據點得提供之服務項目如下：

- 一、健康促進：定期辦理健康促進課程或活動，以改善長者健康狀況，並透過參加課程或活動，使其生活豐富。
- 二、餐飲服務：固定於據點場地辦理共餐，得採自行烹煮、訂餐或外燴等方式，餐食來源可結合各式資源。
- 三、問安服務：定期以電話或電子通訊軟體了解長者生活情形，必要時提供福利訊息。
- 四、關懷訪視：定期至服務區域之長者家進行訪視關心。
- 五、社區喘息服務：提供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長照需要等級2(含)以上長者服務。
- 六、社會參與。

拾壹、申請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 一、申請時，應至本局補助平台填報及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及切結書。
 - （二）申請計畫書。
 - （三）房屋租賃（借用）契約及房屋所有權狀或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建物證明等可資證明申請單位為合法使用該場所及坪數證明之文件。
 - （四）章程、立案證書（如申請單位為法人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免附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無負責人當選證書者，免附）及理（董）監事名冊。
 - （五）當年度有效之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證明。
 - （六）專戶存摺封面影本。
 - （七）場地照片至少八張，拍攝需包含場所入口處、逃生出口、場地空間擺設與隔間等；惟申請單位若為本市區民活動中心或公民會館者可免附。
 - （八）申請專職人事費者，須附人事簡歷及照顧服務員(或社工員)資格證明。
 - （九）申請前最近二年向主管機關函報財務報表之備查證明（主管機關備

查公文或系統資料均可認證），新申請單位得於年度第一次核銷時檢附。

(十)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二、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表及切結書應以紙本用印送至本局，其餘應備文件上傳至補助平台。
- (二) 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 (三) 申請補助時應敘明預期效益，核銷時，亦應列明實際服務效益，以作為本補助案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依據。
- (四) 申請單位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三、有關里辦公處申請及辦理之規定：

- (一) 申請表及切結書中所需印信及負責人印章，以里辦公處之圖記、里長印章及區公所圖記、區長印章為準。
- (二) 申請表、切結書及申請計畫書皆需由區公所社會課受理及初審，再由區公所函轉本局。
- (三) 本局撥付補助款至區公所，由區公所交付里辦公處執行；補助款採先核銷後撥款，相關細節依經費核銷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四) 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不得與里辦公處相關補助重複，並簽立切結書，經查獲違反前揭規定者應全數繳回補助款，並停止受理其補助申請一至五年。
- (五) 里辦公處所需核銷表件依所屬區公所規定為核銷依據；所有憑證需由區公所人員審查與核章，再送本局辦理核銷。

拾參、核銷、督導、輔導與考核：

一、核銷：

- (一)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 核銷期程及相關資料應依當年度本計畫經費核銷注意事項及會計程序相關規定按季辦理，本局得派員查核。
- (三) 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申請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四) 已核定之單位若實際效益未達補助標準之預期效益，本局得依比例核銷核定補助金額。
- (五) 核銷應備文件須配合於本局使用刷卡機電子簽到及補助平台始得核銷；補助平台產製之人事、志工簽到表及領據(含講師)皆須本人親自簽名。
- (六) 受補助單位經本局核定後，得依「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提出預撥需求；經核准後得預撥核定總金額之半數，該筆金額所生孳息應於當年度全數繳回。但新臺幣三百元以下之孳息，無須繳回(以同一法人團體所使用之同一專戶計算)。

- (七) 延續性據點未依期程完成前一年度核銷及繳回預撥賸餘款者，不得申請當年度預撥。
- (八) 辦理本計畫核銷之支用單據應至少保存五年，俾利審計機關及本局查核。

二、督導、輔導與考核：

- (一) 受補助單位須受本局定期輔導考核及無預警檢核考查，並配合辦理相關事項，檢核結果及配合情形將作為隔年補助款核定之依據：
 - 1. 每月確實紀錄服務情形，並於次月五日前至補助平台填報執行成果月報表、成果花絮及感動故事。
 - 2. 參與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或本局據點相關會議、聯繫會報、據點觀摩及教育訓練等相關活動，以利未來政策規劃與推動。
 - 3. 配合本局補助平台辦理登錄據點基本資料、核銷等行政作業，安裝刷卡機。
 - 4. 輔導考核指標將另行公告，輔導結果及改善情形將作為補助核定之依據，本局得予以調整時段或不予核定。
 - 5. 本局依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督導及考核受補助單位，受補助單位如涉及前揭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情形者，本局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 (二) 補助之器材設備，應登錄財產目錄，並於適當位置貼上「財政部公益彩券統一識別標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財產編號」等三種字樣，里辦公處則列於區公所的物品財產目錄。但補助之器材設備因未達使用年限而有維修、毀損或報廢者，受補助單位應事先以公務電子郵件或公文報本局備查。
- (三) 受補助單位經本局核定補助後，應專款專用，不得抵用或移用，若執行期間計畫內容有特殊原因須調整時，應事先敘明理由函報本局並經核准後方可辦理。但經本局核定之設備若有特殊原因需變動補助項目，應於核定後一個月內事先敘明原因及檢附變更之設備相關資料函報本局，於原核定額度內經本局審查核准後方可辦理。
- (四) 受補助經費之衍生收入，例如向長者收取費用之用途，申請單位應敘明處理方式。
- (五) 受補助單位執行計畫遇有經費不足情形，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本局不追加補助。
- (六) 遇有執行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補助款項未依指定用途使用、經費有虛報或違反本計畫規定之情事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受補助單位全部或一部之核定，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遭撤銷或廢止核定之單位自撤銷或廢止日起一至五年內本局不再受理其申請。
- (七) 已由本局補助設施設備費之據點，自核定補助設施設備時間起算，營運未滿三年有撤點情形者，受補助單位應按未使用月份

比例繳回補助經費，設施設備所有權撥交受補助單位管理。

- (八)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申請人(含法人、機構、團體或學校等)就本補助案，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申請人非屬該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仍須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如未揭露者由主管機關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九) 依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衛部顧字第一零九一九六三零五五號函，禁止於巷弄長照站販售健康食品及施作醫療輔助行為，因抽血檢驗係屬醫療輔助行為，依護理人員法、醫事檢驗師法規定，護理人員或醫事檢驗人員執行該項業務時，非經醫師指示不得為之；如有違反相關規定，將依醫事相關法規處理。為維護本市民眾權益，如為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者亦同。
- (十) 辦理據點之場地於服務時段內，不得有競選等相關文宣。
- (十一) 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於本局局網或補助平台公告。

拾伍、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衛生福利部、本局公務預算及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

拾柒、本計畫之督導、輔導與考核規定，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者適用之。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動字第1126018300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犬貓飼養基本照護規則」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府。

二、修正依據：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12條。

三、「臺北市犬貓飼養基本照護規則」修正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刊登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網站（網址：<http://www.tcapo.gov.taipei>）。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三）聯絡人：周敬凡。

（四）電話：(02)87897158分機6017。

（五）傳真：(02)27583533。

（六）電子信箱：tcapo380@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犬貓飼養基本照護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北市犬貓飼養基本照護規則自一〇九年二月二十日公布後，迄今施行已逾三年。今為因應農業部陸續公布犬隻及貓隻飼養與照顧指南，飼主對於所擁有、管領的寵物，都應給予動物最基本的照護，以及乾淨、安全、健康的生活條件，為持續提升本市有主犬貓之動物福利，並強化飼主責任，擬新增部分條文。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飼主提供犬、貓食物及飲水時，應遵守之要求（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明定飼主以繩、籠等方式飼養犬時，應提供運動或散步時間，及其頻率（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明定飼養貓應提供適當、足量及清潔之排泄設備（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原第七條之條次遞改為第十條（修正條文第十條）。

「臺北市犬貓飼養基本照護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飼主飼養犬、貓，除其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本市自治法規另有規定外，其飼養設施應符合附表之規定。	第三條 飼主飼養犬、貓，除其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本市自治法規另有規定外，其飼養設施應符合附表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p>第四條 飼主飼養犬、貓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飼養設施環境溫度超過攝氏三十五度者，使用降溫或通風設備。</p> <p>二、飼養設施環境溫度未達攝氏十度者，使用保暖設備。但因特殊情形經獸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p> <p>飼主飼養原居於寒帶、生理構造散熱不易或其他原因致生理性因素不耐高溫之犬、貓者，前項飼養設施之環境溫度不得超過攝氏三十度。</p>	<p>第四條 飼主飼養犬、貓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飼養設施環境溫度超過攝氏三十五度者，使用降溫或通風設備。</p> <p>二、飼養設施環境溫度未達攝氏十度者，使用保暖設備。但因特殊情形經獸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p> <p>飼主飼養原居於寒帶、生理構造散熱不易或其他原因致生理性因素不耐高溫之犬、貓者，前項飼養設施之環境溫度不得超過攝氏三十度。</p>	本條未修正。
<p>第五條 飼主載運犬、貓，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以汽車或機車載運者，應使用運輸籠、揹袋或採取其他有效之防護措施。</p> <p>二、以汽車載運，於日間具陽光照射且室外平均環境溫度超過攝氏三十度者，應使用防曬遮蔭、降溫或通風設備。</p>	<p>第五條 飼主載運犬、貓，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以汽車或機車載運者，應使用運輸籠、揹袋或採取其他有效之防護措施。</p> <p>二、以汽車載運，於日間具陽光照射且室外平均環境溫度超過攝氏三十度者，應使用防曬遮蔭、降溫或通風設備。</p>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飼主不得將犬、貓單獨留置於汽車內。	第六條 飼主不得將犬、貓單獨留置於汽車內。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飼主飼養犬、貓，每日應至少提供一次食物。		<p>一、本條新增。</p> <p>二、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飼主應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另參酌農業部發布之「犬隻飼養與照顧指南」第8頁「(三)飲食須知及「貓隻飼養與照顧指南」建議，並綜合考量各年齡層犬、貓之身體健康狀況及消化能力，爰明定飼主每日並應至少提供一次食物。</p> <p>三、飼主提供食物除了應符合本條及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要求外，仍應注意動物之個體差異及健康需求。若飼主雖符合前揭規定，但是因為動物未主動進食致有給予特殊照顧或就醫之必要，則應依個案情形判斷是否涉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款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而與本條規定無涉。</p>
第八條 飼主以繩、鍊圈、籠子、欄(籠)舍或其他限制活動範圍之方式飼養犬，每週應至少三天提供犬運動或散步時間，每次至少二十分鐘。但因犬之健康狀況或其他因素，經獸醫師診斷不適合運動或散步者，不在此限。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並參酌農業部發布之「犬隻飼養與照顧指南」建議，於本文明定飼主以繩、鍊圈、籠子、欄(籠)舍或其他限制活動範圍之方式(例如將犬圈養於陽台、廁所等)飼養犬，每週應至少三天提供運</p>

		<p>動或散步時間，每次至少二十分鐘，藉此強化飼主應給予所飼養之犬充分戶外或自由活動時間之意識，以達維護動物福祉，保持犬隻身心健康之目的。</p> <p>三、另考量部分犬隻囿於其健康狀況或因其他因素，不適合運動或散步，爰於但書明定飼主於此情形，得經獸醫師診斷後，排除本文規定之限制。</p>
<p>第九條 飼主飼養貓，應提供適當、足量之砂盆或其它可供貓排泄之設備，並應每日清潔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由於貓咪下泌尿道症候群（FLUTD或FUS）為貓隻常見疾病之一，而貓隻排泄行為亦為決定貓隻健康之重要因素及判斷健康狀況之重要指標，故參酌農業部「貓隻飼養與照顧指南」中「參、貓隻的飼養與照顧指引」所述，爰明定飼主飼養貓應提供砂盆或其它可供貓排泄之設備，每日並應清潔之。</p> <p>三、因貓隻個性與習慣、飼養環境等因素，爰規定飼主應依實際需求提供適當及足量之砂盆或其它可供貓排泄之設備。</p>
<p>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126033732號

主旨：本市「烤狀元企業社」等29家商業（詳如附件）經本處依商業登記法廢止商業登記在案，因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爰以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查「烤狀元企業社」等29家商業（詳如附件）經本處依商業登記法廢止商業登記在案，因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爰以公示送達。
- 二、前開通知函件暫存本處登記服務科承辦人處，受通知人得於上班時間內前往領取，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商業處
商業廢止登記公告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112/09/14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地址	通知廢止發文日期及文號
1	31868879	烤狀元企業社	余尚霖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23巷6弄1號1樓	1120907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25200號
2	42273002	八方冰品店	蔡尚憲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228巷27號1樓	1120907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25300號
3	88305772	萬吉商行	楊沂嘉	臺北市大安區延吉街87號1樓	1120907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25400號
4	88216119	力隆企業社	劉光隆	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150號14樓	1120907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25500號
5	72922264	星海時尚館	蔡銘宏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1段40號	1120907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25600號
6	79869861	純淨廚房概念實驗室	謝文馨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300巷11號2樓之15	1120907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25700號
7	75939491	玄瀧工作行	李黃瀧玄	臺北市北投區崇仁路1段34巷5號2樓	1120907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25800號
8	75061627	鯤鯉四面佛企業社	楊雅淳	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244號	1120907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25900號
9	15279002	泰元五金行	游振嘉	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193號	1120907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26000號
10	38513276	依麗髮藝	張淑真	臺北市信義區虎林街202巷50號	1120907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26100號
11	48931382	魚民食堂	高偉宏	臺北市信義區信安街186號	1120907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26200號
12	76377238	凱西的創意整合行銷工作室	廖欣宜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1段33之5號4樓	1120907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26300號
13	26367925	興連財企業社	鄧正才	臺北市士林區永平街75巷30號1樓	1120907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26500號
14	42499085	一抹甜商行	林哲辰	臺北市大安區永康街49號1樓	1120907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26600號
15	88147649	筌駝咖啡店	朱蕊君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151巷43號	1120907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26700號
16	88211064	長茂商行	吳梁秀月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157號3樓之2	1120907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26800號
17	79870754	蜜見美研美甲設計	尤薇臻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3段28號1樓	1120907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26900號
18	76470831	希希商號	簡羽希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55號	1120907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27100號
19	01655391	鴻龍水族館	戴國財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3段84號1樓	1120907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27200號
20	76474225	樓蘭公主藝術工作室	樓曼莉	臺北市內湖區新明路298巷12號1樓	1120907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27300號
21	72911908	十三月飲料店	林鈺峰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1段51巷3號1樓	1120907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27600號
22	85193181	饒爵餐飲	王曼樺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街256巷1號1樓	1120907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27700號
23	72923171	協鑫泰行	詹清貞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01號4樓之2	1120907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27800號
24	88217721	花魁服裝精品社	陳品卉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83號5樓	1120907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27900號
25	88150073	雀兒司企業社	吳少彤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68號7樓之10	1120907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28000號
26	88140884	宏佑實業	曾志宏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3段297號5樓	1120907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28100號
27	76360519	飛安商行	楊斐涵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1巷17號1樓	1120907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28200號
28	76427981	君品手工饅頭店	林衍彤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4號1樓	1120907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28300號
29	88303628	敏武德瑰寶白媒體禮儀影視歌實業社	李明鴻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3段297號5樓	1120907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28400號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126033737號

主旨：安得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分別以112年9月13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44400號等函通知公司陳述意見及通知代表人，惟寄送公司及代表人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112年9月13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444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北市商二字第1126033737號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2/10/13

批號：11207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86885388	安得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賴英誠	112年09月13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44400號
2	54680172	仲環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黃碧雲	112年09月13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44500號
共計：2筆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社家防字第1123011406號

主旨：公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業務委任事項，自112年10月1日起生效，本府105年9月2日府社家防字第10530965000號公告有關本法權限授權委任執行之事項自112年10月1日起廢止。

依據：

-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二、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1項及第3項。
- 三、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2條第2項及第5項。

公告事項：

- 一、本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部分委任本府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觀光傳播局及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各該機關名義執行之。
- 二、本府105年9月2日府社家防字第10530965000號公告中，有關本法權限授權委任執行之事項廢止。
- 三、檢附本府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業務委任事項1份。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政府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業務委任事項

下列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觀光傳播局及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各該機關名義執行之：

受委任之執行機關	委任事項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本法第6條第2項、第28條所定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本法第17條第6項、第50條第1項第2款及第50條第2項所定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本法第31條、第32條、第33條第1項、第49條及第50條第1項第1款所定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本法第48條第2項：出版品違反第16條第1項或第3項規定，或違反依第7條第2項、第3項準用第16條第1項或第3項規定之行政裁罰事項。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本法第11條第3項、第18條第3項、第28條、第36條、第37條第2項與第3項及第38條所定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16933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廣宇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同區迪化段三小段688地號等5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48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2年10月23日起，至112年11月21日止，公開展覽30日。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永樂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2年10月23日起，至112年11月21日止，公開展覽30日。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2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大同區延平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大同區保安街47之1號3樓)。

(三) 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
, <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 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
覽)。

(二)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

(四) 臺北市大同區永樂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 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 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16641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璞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第三次)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四小段21地號等14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含釐正圖冊)」計畫書，並自民國112年10月23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29條之1。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2年10月23日起，至民國112年11月21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2年10月23日起，至112年11月21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告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中正區三愛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臺北市府公報。

四、本變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四小段21地號等14筆土地。

五、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

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中正區三愛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其 他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葉金坤

電話：(02)27590666轉6323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000737@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23116158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管有關渡醫院旁、中央北路四段及懷德街55巷等3處平面停車場委託廣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之公告，請查照。

說 明：依據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2年10月5日北市停營字第1123115171號公告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一德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榮華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永明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榮光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振華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裕民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231151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關渡醫院旁、中央北路四段及懷德街55巷等3處平面停車場委託廣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25條、29條、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關渡醫院旁、中央北路四段2處平面停車場自民國112年11月1日零時起至115年10月31日24時止，委託廣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
- 二、懷德街55巷平面停車場自民國113年3月1日零時起至115年10月31日24時止，委託廣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
- 三、停車場車格位數及位置：
 - (一)關渡醫院旁平面停車場：小型車36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1格，孕婦及六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1格），位於臺北市北投區大度路3段301巷。
 - (二)中央北路四段平面停車場：小型車23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1格），位於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4段542號旁。



(三)懷德街55巷平面停車場：小型車132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3格），位於臺北市北投區懷德街與懷德街55巷交叉口。

四、委託經營之各停車場收費標準：

(一)關渡醫院旁平面停車場：每小時收費新臺幣20元。

(二)中央北路四段平面停車場：每小時收費新臺幣20元。

(三)懷德街55巷平面停車場：每小時收費新臺幣30元。

五、計費單位：全程以半小時計費。

六、委託經營之各停車場各式月票出售最高售價：

(一)關渡醫院旁平面停車場：

1、全日月票最高售價新臺幣4,800元。

2、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新臺幣3,360元（所在里：北投區關渡里）。

3、身心障礙者除購買小型車里民優惠月票時，僅可選擇身心障礙半價或里民優惠月票價其中一種優惠外，其餘月票以半價優惠，身心障礙優惠月票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及機車）」辦理。

4、上述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二)中央北路四段平面停車場：

1、全日月票最高售價新臺幣4,800元。

2、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新臺幣3,360元（所在里：北投區一德里）。

3、身心障礙者除購買小型車里民優惠月票時，僅可選擇身心障礙半價或里民優惠月票價其中一種優惠外，其餘月票以半價優惠，身心障礙優惠月票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及機車）」辦理。

4、上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三)懷德街55巷平面停車場：

- 1、全日月票最高售價新臺幣3,600元。
- 2、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新臺幣2,880元（優惠里：北投區榮華里、永明里、榮光里、振華里）。
- 3、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新臺幣2,520元（所在里：北投區裕民里）。
- 4、身心障礙者除購買小型車里民優惠月票時，僅可選擇身心障礙半價或里民優惠月票價其中一種優惠外，其餘月票以半價優惠，身心障礙優惠月票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及機車）」辦理。
- 5、上述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七、每日營運時段：24小時。

八、實施日期：

(一)關渡醫院旁、中央北路四段2處平面停車場：民國112年11月1日零時起至115年10月31日24時止。

(二)懷德街55巷平面停車場：民國113年3月1日零時起至115年10月31日24時止。

九、購買小型車全日月票憑行車執照辦理，里民月票出售之審核「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優惠月票出售金額及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及機車）」辦理。

十、公司電話：廣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2）2568-3773。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11樓南區

承辦人：陳盈秀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09

傳真：02-27278237

電子信箱：dop-a118@gov. 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11201393821號

主 旨：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府秘書處112年9月15日北市秘人字第1123006677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電子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總務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9.21府人管字第11201393821號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秘書、視 察、專員	組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府									
													擬辦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車輛管理規範	中央規範疑義請示及本府 修訂意見回復																			涉及中央主計總處所主 管車輛購置租賃規範及 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事 項
甲	車輛管理規範	本府規範修訂及廢止																			涉及中央主計總處所主 管車輛購置租賃規範及 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事 項
甲	事務管理	本府職務宿舍設置管理法 規核定事項																			涉及重大或爭議事項， 向上陳核
甲	事務管理	本處經營職務宿舍之借用 公證暨他機關法規核備事 項																			涉及重大或爭議事項， 向上陳核
甲	事務管理	市政交流活動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組長	專門委員	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文書收發		本府收文公文擬議核定事項					擬辦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文書行政		本府文書處理作業計畫					擬辦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文書規範		本府文書處理規範					擬辦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文書規範		中央文書處理規範					擬辦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文書規範		中央文書處理規範					擬辦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文書傳遞交換		公文傳遞異動事項					擬辦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印信管理		本府印信管理					擬辦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印信管理		本府印信管理					擬辦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表別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文書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9.21府人管字第11201393821號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 人員	股長	專員	組長	專門委員	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核定	核定		
甲	印信管理	本府印信管理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印信管理	本府印信管理	本府印信管理	本市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印信製(換、補)發、借(留)用、啟用、繳銷及典藏之申請或報備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甲	印信管理	本府印信管理	本府印信管理	本市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申請典藏廢舊印信移交交接紀錄	擬辦	V	V	核定							
甲	檔案規範	本府檔案管理規範	本府檔案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印信管理業務調查、彙整及回復事項	擬辦										
甲	檔案規範	本府檔案管理規範	本府檔案管理規範	本府檔案管理規範訂定、修正、廢止等事項	擬辦										
甲	檔案規範	中央檔案管理規範	中央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作業疑義請示或補建議議之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檔案規範	中央檔案管理規範	中央檔案管理	中央檔案管理規範訂定或修正意見回復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檔案管理	本府檔案管理作業計畫	本府檔案管理	本府檔案管理政策、作業計畫訂定或修正事項	擬辦										
甲	檔案管理	檔案品質管理	檔案品質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檔案管理業務督導及評鑑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文書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9.21府人管字第11201393821號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組長	專門委員	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甲	檔案管理	檔案品質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檔案管理業務例行性調查事項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甲	檔案管理	檔案品質管理	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大學檔案管理業務督(輔)導、考核(評)之規劃、評定及獎懲事項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甲	檔案管理	檔案品質管理	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大學檔案管理業務例行性督(輔)導、考核(評)之執行、考評表備查或調查事項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甲	檔案管理	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大學檔案銷毀目錄審核及層轉事項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甲	檔案管理	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大學檔案移轉審核及層轉事項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甲	檔案管理	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大學檔案目錄彙送事項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甲	檔案管理	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大學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審核及層轉事項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甲	檔案管理	本府檔案管理評獎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甲	檔案管理	本府檔案管理評獎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文書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9.21府人管字第11201393821號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處長		處長		
				專員	組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核定	核辦	擬辦	核辦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檔案管理	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檔案移交、接管備查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國際事務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9.21府人管字第11201393821號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秘書專員	組長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國際事務	辦理本府邀請友邦城市及國際組織首長層級之訪華接待聯絡事項	業務名稱	辦理本府邀請友邦城市及國際組織首長層級之訪華接待政策性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國際事務委員會	
甲	國際事務	辦理本府邀請友邦城市及國際組織首長層級之訪華接待聯絡事項	業務名稱	辦理本府邀請友邦城市及國際組織首長層級之訪華接待事務性聯絡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甲	國際事務	辦理本市與國際重要都市、友誼姐妹市、夥伴市、友誼市及其合作交流與接待、互訪之聯繫事項	業務名稱	辦理本市與國際重要都市、友誼姐妹市、夥伴市、友誼市及其合作交流與接待、互訪之政策性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國際事務委員會	
甲	國際事務	辦理本市與國際重要都市、友誼姐妹市、夥伴市、友誼市及其合作交流與接待、互訪之聯繫事項	業務名稱	辦理本市與國際重要都市、友誼姐妹市、夥伴市、友誼市及其合作交流與接待、互訪之事務性聯絡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甲	國際事務	辦理市長出國訪問、考察及參加國際會議等聯繫安排事項	業務名稱	辦理市長出國訪問、考察及參加國際會議等政策性聯繫安排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國際事務委員會	
甲	國際事務	辦理市長出國訪問、考察及參加國際會議等聯繫安排事項	業務名稱	辦理市長出國訪問、考察及參加國際會議等事務性聯繫安排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甲	國際事務	辦理市長接見外賓之接待及禮品互贈等行政聯繫安排事項	業務名稱	辦理市長接見外賓之接待及禮品互贈等行政聯繫安排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甲	大陸事務	本府大陸小組政策性事項(如配合中央政策、涉及本市重要大陸事務及活動、本府大陸小組會議)	業務名稱	本府大陸小組政策性事項(如配合中央政策、涉及本市重要大陸事務及活動、本府大陸小組會議)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大陸小組	
甲	大陸事務	本府大陸小組例行性業務事項(如依規定長官赴大陸地區審核意見、本府大陸事務研習會計畫執行、函轉中央有關大陸事務相關宣導及規定)	業務名稱	本府大陸小組例行性業務事項(如依規定長官赴大陸地區審核意見、本府大陸事務研習會計畫執行、函轉中央有關大陸事務相關宣導及規定)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國際事務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9.21府人管字第11201393821號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組長	專門委員	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秘書專員	襄助核稿							
甲	大陸事務	本府大陸小組例行性業務事項(如大陸參訪團接待申請、大陸人民來信等)	業務名稱 本府大陸小組例行性涉及政策性業務事項(如大陸港澳參訪團接待申請、大陸人民來信等)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綜合業務	本府雙語環境建置	本府雙語環境顧問審議會 議召開事宜、會議紀錄及 本府雙語環境建置原則規 定事項等	擬辦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9.21府人管字第1120139382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組長	襄助核稿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秘書專員	專員		專門委員	副處長					
甲	機要業務	公務內容 市長交辦案件之處理事項	業務名稱 與市長有關之業務(移交清冊函報行政院相關事項、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	擬辦	秘書專員	V	專員	V	處長	V	市長	核定	
甲	機要業務	市長交辦案件之處理事項	交流、致贈禮品、訴訟等行政事務及依事務性質呈報市長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機要業務	市長交辦案件之處理事項	依事務性質逕行處理不須回報事項	擬辦	V			核定					
甲	機要業務	編擬重要市政資料事項	編擬交辦之非府層級市政資料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機要業務	編擬重要市政資料事項	編擬交辦之府層級市政資料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機要業務	市議會質詢案之書面回復事項	市長施政報告、專案報告、市政總質詢等議員質詢市長案件有關秘書處業務書面回復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機要業務	市議會質詢案之書面回復事項	彙辦市長施政報告、專案報告、市政總質詢等議員質詢市長案件簡報表及書面回復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機要業務	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提贈各界婚、喪、壽、慶之中堂、鏡屏、鏡架、賀卡、賀函、慰問函及應酬文字題詞撰擬事項	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組長交辦提贈各界婚、喪、壽、慶之中堂、鏡屏、鏡架、賀卡、賀函、慰問函、競聯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9.21府人管字第1120139382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組長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秘書專員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股長	秘書專員	組長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市長	
甲	機要業務	市政會議議程及紀錄有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機要業務	主任秘書會議議程及紀錄有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機要業務	中央機關訪問考察事項及行政院秘書長函送立法委員書面質詢本府回復作業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機要業務	市民陳情案件之分辦及處理事項	市長室受理市民信件之分辦事項			擬辦	V					核定	
甲	機要業務	市民陳情案件之分辦及處理事項	市長室受理市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及回復事項、市長室辦理已結案件之代辦發文以及其他機關處理副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甲	機要業務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會議召集與紀錄、文稿定稿及發行與管理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機要業務	府會聯絡員異動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媒體事務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9.21府人管字第11201393821號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組長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V	市長	核定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新聞發布、輿情蒐集	市長相關之政策及市政訊息發布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